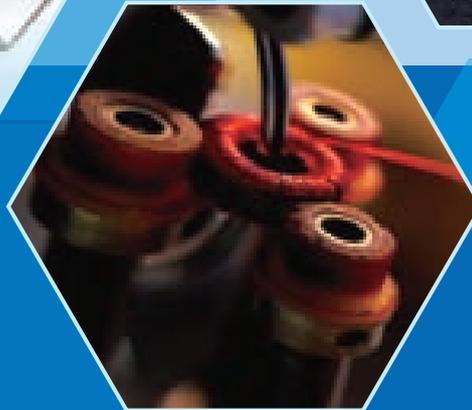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概要	104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主席)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
梁錦華先生
楊芷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村道5號
東都中心
11樓1108室

公司秘書

梁福祥先生

股份代號

833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畢滌凡先生 (主席)
梁錦華先生
楊芷櫻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http://www.alltronics.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497,0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的575,000,000港元下降13.5%。另一方面，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000,000港元，相比去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9,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對於全球電子行業中的每個領域及企業來說都是特別艱難的一年。在美國次貸危機及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下，二零零八年的總體經濟環境不斷惡化。全球金融危機對全世界幾乎所有的市場及行業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除全球危機之外，本集團還面臨著其他挑戰，諸如中國總體物價水平上漲、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勞動合同法》造成的勞工成本增加，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及我們客戶及供應商所使用的主要貨幣升值等等。上述因素大多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能力之外，而且在該等因素的影響下，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減少且產品利潤率降低。

本集團的產品大致可分為三類，即電子產品、電子產品元件及塑膠模具與塑膠元件。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了其擁有51%權益的生物柴油業務，惟本年度來自這業務的營業額及貢獻微不足道。

電子產品

年內電子產品銷售額為369,000,000港元，而前一年為464,000,000港元。銷售大幅下降20.4%是由於美國客戶需求大減所致。其中本集團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的銷售額，在美國物業市場不景拖累下跌幅40%以上。我們的銷售團隊於二零零九年將繼續尋找新產品及新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彌補美國市場的收入損失。

電子產品元件

電子產品元件業務方面，由於這些產品需求仍然強勁，本年度，總營業額由72,000,000港元增至94,000,000港元，增幅31.2%。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中國陽西開設了新廠房，藉此抓緊對電子產品元件的上升需求。儘管元件產品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且利潤率較電子產品相對較低，但本集團有信心這些產品的銷售將於二零零九年平穩增長。

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的塑膠及模具業務乃透過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經營。年內塑膠及模具業務的總營業額約為34,000,000港元，即由二零零七年的39,000,000港元下降13.6%。塑膠及模具業務之總營業額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8%。塑膠產品及模具的競爭仍然熾熱，利潤率日益下降。本集團計劃減少塑膠及模具業務的規模，以便更多的資源可集中用於利潤較高的產品。

生物柴油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泰榮」）51%股本權益。泰榮主要在香港從事生物柴油的生產業務，並且是香港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獲得許可的生物柴油生產商。不過，由於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故泰榮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大。

毛利率

今年的毛利率為11.6%，而二零零七年為23.2%。毛利率急降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及管理費用上漲；商品價格上升導致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增加低利潤率元件產品的銷售佔比所致。於下半年，本集團已調整其產品價格以抵銷部份上漲的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用。

前景

二零零九年必將繼續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不過，以目前的經濟環境，現在預言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業績為時尚早，因為經濟環境變化很快。可能影響二零零九年業績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油價及商品價格以及塑膠樹脂、銅及其他金屬零件等單位價格的波動；全球經濟及美國房地產市場走出金融海嘯的速度；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匯率的穩定性；以及中國不斷增加的通脹壓力及勞工成本。以上各項因素無疑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壓力。不過，本集團有信心戰勝所有這些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加緊對生產成本及管理費用的控制，並提升生產效率以維持毛利率水平。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改進產品及服務質量，來維持其競爭優勢。

就市場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竭力在中國、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尋找新產品及新客戶，使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業額將來可更為平均分佈。我們預計中國經濟走出金融風暴影響的速度可能快於其他國家。

主席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陽西建設了新廠房，生產變壓器及元件產品。新廠房使本集團能夠受惠於勞工成本及管理費用的下降。新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投產。根據我們客戶目前所提供的預測，我們預計二零零九年變壓器及元件產品的需求將維持強勁。

在二零零八年底收購的生物柴油業務方面，過去幾個月原油價格急劇下降影響了生物柴油的售價及利潤率。不過，鑑於全球需求旺盛，加上對於使用替代能源及綠色能源的提倡，我們相信生物柴油業務可能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以備存更多流動資金給本集團來應付營運及日後發展所需。

不過，董事會計劃在未來將年度派息率維持在年度應佔溢利的40%至60%，但會根據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資金需要和業務計劃作出調整。

致意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感謝所有於本年內協助本集團渡過難關的人士。本人亦衷心感激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合夥人及員工的不斷支持。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的575,000,000港元減少13.5%至497,000,000港元。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369,403	464,359
銷售電子產品元件	93,970	71,607
銷售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	33,784	39,114
銷售生物柴油	207	—
	497,364	575,080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泰榮51%股本權益。泰榮主要在香港從事生物柴油的生產業務。由於收購泰榮只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泰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不大。

本年度，電子產品銷售額由464,000,000港元減少20.4%至369,000,000港元，而電子產品元件銷售額則由72,000,000港元增加31.2%至94,000,000港元。本年度，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銷售額由39,000,000港元減少13.6%至34,000,000港元。

電子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在全球經濟及信貸危機，特別在對美國物業市場不利影響下，引致美國市場銷售額減少。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的銷售額較去年262,000,000港元減少119,000,000港元，僅錄得143,000,000港元。出售到美國市場的一氧化碳探測器等其他電子產品的銷售額也有所下降。因此，電子產品銷售額減少了95,000,000港元，而美國市場總銷售額減少了13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本年度市場狀況欠佳，但是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元件的需求依然旺盛，並較去年增加了22,000,000港元或31.2%。為應對客戶對元件產品的需求增長，本年度，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陽西開設新廠房，生產變壓器及充電器。與本集團在中國深圳的其他廠房相比，陽西新廠的勞工成本及管理費用相對較低。這使到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銷售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計劃縮減塑膠及模具業務的規模，從而將更多的資源集中於其他利潤較高的產品。

毛利

本年度毛利率從二零零七年的23.2%顯著下降至11.6%。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勞動合同法》造成的勞工成本增加；中國深圳工人最低工資水平提高；人民幣持續升值；以及石油及商品價格上升導致原材料價格上升。本年度元件產品銷售額所佔百分比擴大也降低了總體毛利率，因為這些產品的利潤率低於電子產品。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調整了產品價格以彌補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管理費用的上升。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約1.0%，與上一年度相若。年內，行政開支總額下跌5,000,000港元至56,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加緊其對成本及管理費用的控制。另一方面，年內淨融資成本由於借貸增加及利息收入下降而微升500,000港元。

淨虧損

由於銷售及毛利率相繼下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1,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七年純利5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深圳市擁有四個生產廠房，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當中三個廠房位於深圳，另一個位於陽西。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動用約4,000,000港元購置新機械及設備，並動用約9,000,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務求擴大生產能力。這些添置主要用於陽西新廠房的建設。本集團相信，目前的生產設施可滿足其可見將來的生產需求。

年內，本集團亦收購了泰榮51%股本權益，泰榮於香港屯門設有生產設施，從事生產生物柴油業務。屯門廠目前的日生產能力約為55,000公升生物柴油。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扣除流動銀行透支後）為48,0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用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8,0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17,000,000港元、銀行貸款52,000,000港元、應付票據及信託票據貸款17,0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2,0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惟為數2,6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除外。該等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3.9%至5.7%。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6天、67天及71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年內，本集團按總代價8,00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4,170,000股股份。這些股份已予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減少了相關股份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合共發行了5,5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泰榮51%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14,3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4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47,000,000港元。

年內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9,000,000港元。此外，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18,000,000港元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8,000,000港元。

另外，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000,000港元。年內，新增銀行借貸為46,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用以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13,0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的派息及8,000,000港元用作購回4,17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86,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港元由銀行存款2,40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6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2,000,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結餘為6,000,000港元，即總借款88,000,000港元減貿易相關債項17,0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主要由於年內獲取新增銀行貸款46,000,000港元所致。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結餘除以股東資金173,000,000港元計算）為3.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329名僱員，其中84名在香港聘用，3,245名在中國聘用。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08,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合共51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第27頁的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而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境內，但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致使外匯風險產生。雖然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屬重大，但管理層已採取行動盡可能地降低風險。其中，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港元列值。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必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預計二零零八年的種種挑戰及不利的全球經濟環境將持續到二零零九年。為保持其在行業內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運營架構，並繼續加緊對生產成本及管理費用的控制，從而儘量提高毛利率。本集團將集中更多資源發掘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仍未能確定二零零九年美國經濟能否復甦，抑或比二零零八年更嚴峻。但是，本集團深信中國將是最先走出金融風暴影響的國家之一。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致力投入大量資源發掘中國市場。

二零零八年對泰榮的收購也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能夠擴大至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泰榮是香港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獲得許可的生物柴油生產商。生物柴油是一種綠色替代能源，可以替代以石油為主的柴油。本集團有信心，未來香港對生物柴油的需求將迅速增加。

儘管面臨競爭及產品成本上漲的挑戰，管理層相信其將能克服該等挑戰，因為其擁有均衡的全球客戶基礎；連同優質的產品；及對其客戶及時投遞、強大的技術及發展支持，並配備一隊經驗豐富及專用的管理團隊及其技術純熟及有效益的勞動力。

股息

為保留更多現金以應付本集團業務及留作日後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六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超過四十年電子業市場推廣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管理之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為香港一家上市集團之副主席超過二十年，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楊寶華女士，五十九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妻子。楊女士為本集團之協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策劃。由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女士於東京銀行工作，離職前擔任匯款部助理經理。

蘇健鴻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 (前稱NorthEast London Polytechnic)，持有機電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目前亦為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擁有超過25年電子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工程營運。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范仲瑜律師行之顧問。彼由一九八七年起出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由二零零八年起出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出任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部門主管及KLC Transaction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加盟KLC之前，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駿豪集團（「駿豪集團」）財務部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駿豪集團顧問。畢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彼亦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新昌國際」）之董事總經理。新昌國際乃新昌營造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駿豪集團收購）及新昌管理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被新昌營造集團收購）之控股股東。畢先生亦為該兩間上市公司之替任董事。畢先生曾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之營運夥伴，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亦出任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和記行」）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出任和記行董事會之公司顧問。於加盟和記行之前，畢先生曾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超過八年。畢先生曾於Polly Peck Group及森那美香港有限公司工作超過十一年，期間分別出任財務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公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現時，畢先生亦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之公司。畢先生亦任職Global-Tech Advanced Innovations Inc.（前稱Global-Tech Appliances Inc.）及China Nepstar Chain Drugstor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在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畢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梁錦華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法律界經驗。彼曾於香港擔任司法機構之司法書記以及法律援助處之法律行政人員。梁先生現時於香港擔任法律訟費師以及經營一間訟費師事務所。

楊芷櫻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十八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楊建樂先生，五十八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出任南華之市場推廣總監兼總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二十八年以上管理經驗。

林安邦先生，五十七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出任南華之營運總監。林先生負責南華設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之整體管理事務，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二十八年以上管理經驗。

梁漢光先生，五十六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出任南華之財務及採購部總監。梁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採購及財務職能，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二十八年以上管理經驗。

梁福祥先生，四十五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行政。彼擁有廣泛財務、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十二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家珠寶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除下文所述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製定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全年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毋須特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但涉及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事宜，會在各董事的監督及主席的領導下交由管理人員處理。

年內，蘇健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蘇健鴻先生目前亦兼任本公司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工程及營銷業務。本集團並無就蘇健鴻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蘇健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除此以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並無改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現年66歲之大海敏生先生因滿退休年齡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	林賢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畢滌凡先生 梁錦華先生 楊芷櫻女士

林賢奇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寶華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妻子。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直接親屬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載於第12頁及第13頁。所有董事具有擔任董事職務所需之豐富經驗，以有效及迅速地執行職責，而所有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付出足夠的時間與精神。

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會計、法律及商業管理等領域之專業資格之優秀人才。彼等為董事會帶來財務、監管及商業經驗及技能，有助本集團實行有效之策略性管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及該等任期於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關於董事獨立性評估指引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賢奇先生	4/4	100%
楊寶華女士	3/4	75%
大海敏生先生	4/4	100%
蘇健鴻先生*	2/2	100%
范仲瑜先生	3/4	75%
畢滌凡先生	4/4	100%
梁錦華先生	3/4	75%
楊芷櫻女士	4/4	100%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蘇健鴻先生獲委任後只召開了兩次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除上述年內定期召開之會議外，倘特別事項須交由董事會決定時，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可獲取本集團之完整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二零零八年，概無任何董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就所有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可作董事要求下備查。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企業事務而產生之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作出評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避免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林賢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情況，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時將該兩項職務分配予兩名董事。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

林賢奇先生、大海敏生先生及范仲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蘇健鴻先生、梁錦華先生及畢滌凡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蘇健鴻先生及梁錦華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畢滌凡先生已表示其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審議董事候選人士是否合適，並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當有空缺或有必要增加董事時，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主席會建議委任該等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每名成員審議，而每名董事會成員將審閱有關候選人之資格，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彼等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成員一致批准通過，並向股東大會作出推薦以供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而獲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三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任何一方終止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任何一方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時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每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二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就該等薪酬政策之制訂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b) 具體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福利之轉授職責，包括彼等離職或終止職務或獲委任時應支付之任何補償或薪酬，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能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地方的就業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的可行性；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審核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酬金；
- (d) 就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或獲委任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或薪酬，以確保該等補償或薪酬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該等補償或薪酬乃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而言並非超額支付；
- (e)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不當行為而免職或罷免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補償付款均合理及適當；
- (f)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 (g)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
- (h) 審議董事會界定之其他相關薪酬議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討論及檢討花紅支付政策及工資趨勢。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激勵措施招攬、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員工（包括董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第27頁及第28頁之董事會報告內。應付董事之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於僱傭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製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即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畢滌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及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於回顧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現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畢滌凡先生	2/2	100%
梁錦華先生	2/2	100%
楊芷櫻女士	2/2	100%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及委任條款及獨立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控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審核過程是否客觀有效。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與範圍及開始審核前之申報責任；
- (c) 制訂及實施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獨立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並無損害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及季報（如編製刊發）之完整性，及在送呈董事會前檢討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聯絡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每年開會至少一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內反映或可能須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獨立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給予足夠考慮；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討論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報（如適用）及獨立核數師可能擬討論之任何其他事項（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如需要）之情況下）；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在董事會簽書之前之聲明；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及確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實現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
- (h) 審議由董事會轉授或其主動就內部控制事宜進行之任何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i)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j) 審閱獨立核數師之管理改善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所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等；
- (k) 確保董事會對獨立核數師在管理改善報告書內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 (l)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適當地地方不記名提出疑問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 (m) 擔當監察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n) 向董事會報告載於此職權範圍書之事宜；及
- (o) 審議董事會可能界定之其他議題。

近期對上市規則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刪除了要求各上市發行人具備合資格會計師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就資源是否充足、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方面進行年度檢討。該等修訂亦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確保董事履行上述職責。因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以與此新規定相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會面。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獨立意見。除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外，羅兵咸永道亦受委聘就稅務法規及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及已付羅兵咸永道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1,496,000港元及119,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每一財務期間財政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業務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5頁及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無得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會產生對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之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是為了讓董事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保障其資產、就欺詐及失誤提供合理之防備，以及管理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執行董事會密切監控業務活動。本集團會不時更新及改善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而充分。本公司會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其是否充分、有效及合規。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果，並認為該系統乃屬有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之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iii)不時與媒體及投資者舉行會議；(iv)本公司及時回覆股東之查詢；及(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其股東提供良好之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天寄予各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會上主席及董事將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展望

本集團時刻重視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本集團將確保本公司股東了解如何行使其權利。

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亦會竭盡全能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遵守包括聯交所引入之守則條文在內規定之常規及準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向其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塑膠模具、電子產品的塑膠及其他元件。

有關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76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但於緊隨分派或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支付到期之債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計算）為62,4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139,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4,170,000	2.45	1.70	8,329

所購回股份已予註銷，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了該等股份之面值。就購回股份已付之溢價8,287,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之股份總數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事宜，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董事所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超過十年結束（可因為提早終止之條文而作出調整）。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以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且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前制定最短之持有期間。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但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聯交所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之日（「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
- (iii) 聯交所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持有 (附註1)	於年內授出 (附註2)	於年內行使 (附註2)	於年內 撤銷或失效 (附註3)	十二月 三十一日持有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	-	-	-	-	-
其他僱員	510,000	-	-	(510,000)	-	1.11
其他僱員	600,000	-	-	-	600,000	2.94
總計	1,110,000	-	-	(510,000)	600,000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持有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中，51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止，為期兩年，而6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授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止，為期兩年。該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510,000份購股權已屆滿及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主席)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大海敏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

梁錦華先生

楊芷櫻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蘇健鴻先生、畢滌凡先生及梁錦華先生將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蘇健鴻先生及梁錦華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畢滌凡先生已表示其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 (除指明者外)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合約，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書而終止合約；
- (ii)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月薪現時分別為176,299港元及57,380港元，且每年可增加不超過10%，並可享有不超過本集團溢利總額10%之酌情花紅；及
- (iii) 本集團向林賢奇先生提供董事宿舍，現時月租為1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蘇健鴻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蘇健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蘇健鴻先生之月薪現時為63,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書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載於第12至14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賢奇先生	好倉	6,949,000	-	*210,000,000	216,949,000	69.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210,000,000	-	210,000,000	66.8
大海敏生先生	好倉	1,101,000	-	-	1,101,000	0.4

* 該等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購股權。

(c) 於相聯法團權益 –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d) 作為年內收購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2.8港元發行最多5,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或會調整) 予林賢奇先生。有關收購事項及將發行予林賢奇先生之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一名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節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該等權益並不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中。

名稱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210,000,000	實益擁有	210,000,000	66.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3.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3.8%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8.8%
— 五大客戶合計	52.2%

年內，林賢奇先生於五大客戶之一中擁有24.7%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公佈（如需要），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及／或仍持續進行之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林賢奇先生收購泰榮51%股本權益。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5內。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Profit Home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ome」）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10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楊寶華女士為Profit Home董事，持有其60%股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宿舍之租約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就此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上述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續約，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相同，即100,000港元。由於重續租賃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此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c)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之有關合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董事會已聘請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關連服務準則第4400號「有關財務資料進行議定程序工作」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某些事實發現程序抽查工作。獨立核數師已根據議定程序抽查工作中的發現匯報給董事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超過其已發行股份25%。

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退任，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致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03頁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7,364	575,080
銷售成本	6	(439,594)	(441,582)
毛利		57,770	133,498
分銷成本	6	(4,783)	(5,456)
行政開支	6	(55,919)	(61,052)
其他虧損－淨額	7	(2,458)	(1,533)
營運(虧損)/溢利		(5,390)	65,457
融資成本－淨額	8	(4,071)	(3,56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461)	61,892
所得稅支出	12	(1,096)	(11,16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557)	50,729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02)	48,917
少數股東權益		(955)	1,812
		(10,557)	50,729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14	(3.08)	15.97
－攤薄	14	(3.08)	15.92
股息	15	—	28,154

第43至10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4,942	57,5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2,072	2,122
無形資產	18	20,508	11,6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3,613	3,482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894	1,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2,660	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689	76,54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0,430	83,447
應收貿易賬款	23	89,495	64,5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6	3,77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4	8,218	5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29	2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5	557	1,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	2,410	2,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64,796	104,634
流動資產總值		252,521	260,807
總資產值		349,210	337,34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143	3,130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15	–	12,520
其他	31(a)	171,221	187,668
少數股東權益		174,364	203,318
		(885)	6,956
權益總值		173,479	210,2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33,324	7,2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1,444	1,5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34,768	8,7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55,912	51,25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63	24,2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36	1,983
借款	32	55,202	40,804
衍生金融工具	26	1,350	—
流動負債總值		140,963	118,301
負債總值		175,731	127,074
權益及負債總值		349,210	337,348
流動資產淨值		111,558	142,5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247	219,047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

董事
林賢奇

董事
楊寶華

第43至10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9	<u>65,698</u>	73,5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u>798</u>	1,554
流動資產總值		<u>867</u>	1,593
資產總值		<u>66,565</u>	75,18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143	3,130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15	–	12,520
其他	31(b)	<u>62,887</u>	59,033
權益總值		<u>66,030</u>	74,68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u>535</u>	500
權益總值及負債		<u>66,565</u>	75,183
流動資產淨值		<u>332</u>	1,0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030</u>	74,683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

董事
林賢奇

董事
楊寶華

第43至10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	42,905	106,539	11,400	4,840	168,6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1	—	124	—	—	120	244
匯兌差額		—	2,790	—	—	180	2,97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資之股本		—	—	—	—	4	4
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30	130	14,289	—	—	—	14,419
僱員購股權計劃－員工服務價值	30	—	353	—	—	—	353
本年度溢利		—	—	48,917	—	1,812	50,729
有關二零零六年的末期股息		—	(95)	—	(11,400)	—	(11,495)
已支付中期股息	15	—	—	(15,634)	—	—	(15,634)
擬派末期股息	15	—	—	(12,520)	12,520	—	—
提取法定儲備		—	3,314	(3,31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30	63,680	123,988	12,520	6,956	210,27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上)		3,130	63,680	123,988	12,520	6,956	210,2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1	—	67	—	—	64	131
購回股份		(42)	(8,245)	(42)	—	—	(8,329)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5	732	—	—	—	78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5	—	—	—	—	(7,180)	(7,180)
匯兌差額		—	643	—	—	230	873
已失效之購股權	30	—	(61)	61	—	—	—
本年度虧損		—	—	(9,602)	—	(955)	(10,557)
有關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	15	—	—	—	(12,520)	—	(12,520)
提取法定儲備		—	750	(75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43	57,566	113,655	—	(885)	173,479

第43至10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34	(10,127)	94,997
已付利息		(5,505)	(7,602)
已付中國所得稅		(2,658)	(3,0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15)	(14,374)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305)	69,99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35	(17,748)	-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收購前貸款		(2,000)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1)	3,1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389)	(13,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	264	261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7,712)	(25,39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614	38,3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4	4,037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21	22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7,727)	6,75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4,419
少數股東出資之一家附屬公司股本		-	4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29	(8,329)	-
融資租金之資本部分		(2,434)	(3,077)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5	(12,520)	(27,129)
償還借款		(13,545)	(35,042)
借款所得款項		46,333	23,80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4)	5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9,471	(26,9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值			
年初之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		95,090	44,859
現金及銀行透支之匯兌差額		610	442
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	27	48,139	95,090

第43至10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年內，本集團收購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泰榮」）51%股本權益。泰榮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生物柴油的生產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若干呈報變動外，該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該準則也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採用以下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b)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之詮釋

以下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用，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	---------

採用以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有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已頒佈及強制採用，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1號 (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及財務報表之呈報 —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綜合 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就房地產建造之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就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c) 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修訂)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修訂)	政府撥款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修訂)	在惡性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匯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修訂)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	投資物業 (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之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本集團已展開對該等新修訂、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影響是否有重大影響作出定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通常指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當估計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期起全數綜合，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解除綜合。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權衍生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從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多出之款額，乃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異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參見附註2.6)。

本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未實現溢利於合併時予以對銷。就未實現虧損而言，除非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資產之減值已轉移，否則亦予以抵銷。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如必要)，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參閱附註2.7)。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權益。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令集團出現的收益及虧損，記入綜合收益表中。向少數股東購買則出現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最初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確認收益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內對銷。就未確認虧損而言，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資產之減值已轉移，否則亦將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須於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7）。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的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回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異，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賬的外匯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 (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 (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分配至彼等之剩餘價值，並載述如下：

樓宇	2% – 20%或按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9% – 20%
辦公室設備	8% – 20%
廠房及機器	9% – 20%
租賃物業裝修	16.67% – 20%
汽車	9% – 20%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復核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某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應收款項，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應收款項 (附註2.7)。

出售盈虧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後釐定，並於收益表之其他虧損 – 淨額確認。

2.6 商譽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所得收益及虧損包括了被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對象為預期可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商譽 (續)

(b) 合約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之合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後列賬，以直線法於預期客戶關係年期內進行攤銷。

2.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對資產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價值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報告日評估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此類別。於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資產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0及附註2.1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可釐定為這類別或並不被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均列入非流動資產內，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投資。

(d) 確認及計量

定期投資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 (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 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加上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在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金融資產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列報為「其他虧損－淨額」。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兩者之匯兌差異予以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確認，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異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d) 確認及計量 (續)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乃於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公開報價的投資，其公平值是參考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本集團採用估價技術來確定，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減值的指標。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記賬。在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存貨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可能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貿易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數額則在收益表內「行政開支」確認。如一項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貿易賬款內的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撥回收益表內。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當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結算日，在流動負債中呈列。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減值（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收購本集團之股權股本（庫存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扣除所得稅後之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予以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如該等股份其後再發行，則已收取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借款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 (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 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當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結算時，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現行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及預期獲應用之稅率 (及法例) 計算。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本集團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為其在香港的僱員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記賬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以全數取得供款前離開計劃的該等僱員的被沒收供款扣減。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及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當地有關規例，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自的政府退休福利計劃須向有關計劃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作出供款。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中國所規定根據適用的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參照薪級表後按每名僱員以等額計算。除所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根據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收益表確認記賬。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花紅金額將確認為負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付清，並以預期付清時應付之款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僱員福利 (續)

(d)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認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不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會對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後，均列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2.16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流出金額可合理地估計時，撥備獲確認。本集團不就日後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特定責任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算。隨時間過往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實者。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數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之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直至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存貨陳舊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以及由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上述所有準則均已達成時，交付方告完成。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19 租賃

(a) 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包括就租賃物業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最初預付之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租賃 (續)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也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作資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內。財務開支之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使財務開支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不能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財務及會計部（「財務及會計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財務及會計部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成功應對全面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對沖金融工具風險及非對衍生金融工具及超出流動資金之投資等。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須面對不同貨幣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包括日後之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國外經營之投資淨額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為管理日後商業交易之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內之實體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倘可能）。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的金額。當日後之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實體功能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負責監督及管理每種外匯之風險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港幣及美元間的匯率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持有若干於中國經營之投資，其淨資產須面對外匯交易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操作以人民幣計價之負債管理本集團中國經營的淨資產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1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減少／增加218,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匯兌損益。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增加，二零零八年的損益對港幣／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程度較二零零七年為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兌美元轉弱或轉強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359,000港元或增加1,3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乃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惟其銀行存款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因應付票據、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借款產生。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借款按港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尋求可行的最優惠之利率。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及銀行貸款之利率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7及32。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借款利率高出／低了1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增加／減少8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減少／增加480,000港元），主要因為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屬非公開交易的保本基金。本集團並無積極交易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的與交易活動有關的價格風險並不嚴重。因此，本集團並無準備對價格風險作出定量市場風險披露。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銀行現金及客戶承擔的信貸風險引起。倘客戶被獨立評級，則該等評級被使用。否則，倘沒有獨立評級，風險控制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每名客戶的單獨風險限制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限制，按照內部或外部評級設定。信貸限制的使用受到定期監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約佔總計應收貿易賬款的24.4% (二零零七年：6.5%)。該客戶擁有恰當的信貸歷史，且本集團認為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間並無錄得信貸限制超額，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的失責而有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銀行的信貸評級控制其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流動風險管理指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獲得足夠的備用承諾信貸融資以提供資金及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由於業務的靈活性質及不斷增長，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有已承諾信貸額之可動用融資，以保持集資方面之靈活性。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未提取借貸融通 (附註37) 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7)。

下表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38,027	32,981	—
融資租賃之責任	1,398	1,142	—
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	17,088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359	916	—
衍生金融工具	1,35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24,869	4,990	—
融資租賃之責任	2,660	2,567	—
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	14,038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873	641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組織相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測。資產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作為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計資本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千港元
借款總額	88,526
減：貿易相關債項	(17,0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796)
淨負債	6,642
權益總值	173,479
資產負債比率	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主要來自年內獲取之新增銀行貸款4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故並無任何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公平值，乃參考發行人提供之指示性市值而釐定（附註21）。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計法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按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各種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計）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會相等於相關之實際結果。具有很大風險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2.6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經按價值使用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附註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未有減值支出。

如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估計者低10%，或如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的估計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者高1%，則使用價值之估計金額仍將超過商譽之賬面賬。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全球準備時需要運用相當程度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以會否有到期應繳額外稅項之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項目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c)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5所載會計政策，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根據價值使用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d) 估計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而提取已減值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倘若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或會不能收回，則會為應收貿易賬款提取撥備。識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情況與原有估計出現差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及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

倘已減值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與管理層估計差異為10%，則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將多出／減少3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000港元）。

(e) 估計存貨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原材料之陳舊程度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存貨陳舊及估計售價，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則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

倘存貨減值撥備與管理層估計差異為10%，則存貨賬面值將多出／減少7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展開生物柴油生產業務。該項附屬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惟本年度來自生物柴油之營業額及貢獻不大。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97,364	575,080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21	22
	497,385	575,102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決策更有關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單一分類業務營運，即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本年度，生物柴油之營運業務並不重大，故並無視為一個獨立之報告分部。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儘管其乃按全球基準進行管理。

本集團之收益地點／國家主要為香港、美國、歐洲及中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國	229,987	361,781
香港	141,618	125,159
歐洲	60,788	50,695
中國	21,079	16,163
其他國家	43,892	21,282
	497,364	575,080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2,960	13,403
香港	5,429	2,618
	18,389	16,021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類 (續)

資產總值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資產總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55,106	148,029
香港	194,104	189,319
	349,210	337,348

6 開支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附註22)	286,599	307,285
存貨減值撥備	2,967	2,639
員工福利開支		
– 董事酬金除外 (附註9)	107,528	89,723
員工福利開支		
– 董事酬金 (附註10)	7,057	6,094
折舊 (附註16)		
– 自置固定資產	14,994	13,319
– 租賃固定資產	1,312	1,62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3)	2,370	469
已減值應收賬款撤銷	–	113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附註17)	50	50
經營租賃付款	11,592	10,530
核數師薪酬	1,496	1,537
其他開支	64,331	74,705
	500,296	508,09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值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	22
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 (虧損) / 收益	(98)	2,5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350)	—
匯兌虧損淨額	(1,542)	(3,1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虧損) (附註34)	52	(1,187)
其他	459	246
	(2,458)	(1,533)

8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5,289	7,242
融資租賃利息項目	216	360
融資成本總額	5,505	7,602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4)	(4,037)
融資成本 — 淨額	4,071	3,565

9 僱員福利支出 —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4,495	80,371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11)	759	803
僱員福利及津貼	12,274	8,19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附註30)	—	353
	107,528	89,723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¹ 千港元	以 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僱員對 退休金 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2,338	-	1,200	-	12	3,550
楊寶華女士	-	786	-	-	-	12	798
大海敏生先生	-	819	4	166	-	-	989
蘇健鴻先生 ²	-	696	4	-	-	12	712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252	-	-	-	-	-	252
畢滌凡先生	252	-	-	-	-	-	252
梁錦華先生	252	-	-	-	-	-	252
楊芷櫻女士	252	-	-	-	-	-	25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¹ 千港元	以 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僱員對 退休金 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2,210	-	1,140	-	12	3,362
楊寶華女士	-	751	-	-	-	12	763
大海敏生先生	-	816	-	140	-	5	961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252	-	-	-	-	-	252
畢滌凡先生	252	-	-	-	-	-	252
梁錦華先生	252	-	-	-	-	-	252
楊芷櫻女士	252	-	-	-	-	-	252

1 其他利益指董事之宿舍及房屋津貼。

2 蘇健鴻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離職報酬。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上表之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488	2,843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4	32
花紅	12	—
	3,524	2,875

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1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及彼等之僱員各人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根據僱員收入之5%（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1,000港元）向該計劃每月供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7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之供款以抵銷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於未來之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根據中國之規例及規條，本集團須根據當地政府釐定之定額供款計劃，為其中國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有關當地政府之規定，按薪金分別約10%及8%向該計劃供款。除每年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款項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承擔所有退休金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5%（二零零七年：17.5%）提取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30	7,9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3,033	3,1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	35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2,730)	45
	1,096	11,163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五家附屬公司，包括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陽江市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陽江華訊」）及南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南盈」）。年內，根據有關之稅務法例，深圳德訊、華訊、南華及南盈須按標準所得稅稅率18%計算稅項，而陽江華訊則須按標準所得稅稅率25%計算稅項。南盈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獲寬免中國所得稅50%。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應繳稅額，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461)	61,892
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1,561)	10,831
於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91)	(60)
毋須課稅之收入	(268)	(836)
不可用作扣除稅項之開支	428	1,0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	3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344	202
稅率變動之影響	(28)	—
其他	1,109	(46)
	1,096	11,163

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為溢利11,4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829,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9,602)</u>	48,91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2,020</u>	306,38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3.08)</u>	15.97

(b) 已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年內的平均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9,602)</u>	48,91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2,020</u>	306,388
就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千股)	<u>-</u>	82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每股普通股數目(千股)	<u>312,020</u>	307,21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3.08)</u>	15.92

由於假設悉數轉換年內可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5.0港仙）	-	15,634
擬派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4.0港仙）（附註a）	-	12,520
	-	28,154

附註：

(a)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81	13,497	12,675	57,891	29,300	6,826	128,770
累計折舊	(1,234)	(8,349)	(7,184)	(38,279)	(14,200)	(3,463)	(72,709)
賬面淨值	7,347	5,148	5,491	19,612	15,100	3,363	56,06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47	5,148	5,491	19,612	15,100	3,363	56,061
匯兌差額	-	309	207	509	752	62	1,839
增添	-	522	1,039	6,929	4,607	2,924	16,021
出售	-	(294)	(316)	(774)	(8)	(56)	(1,448)
折舊	(173)	(981)	(1,471)	(6,760)	(4,379)	(1,181)	(14,945)
年終賬面淨值	7,174	4,704	4,950	19,516	16,072	5,112	57,528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81	11,615	11,140	62,448	35,192	9,238	138,214
累計折舊	(1,407)	(6,911)	(6,190)	(42,932)	(19,120)	(4,126)	(80,686)
賬面淨值	7,174	4,704	4,950	19,516	16,072	5,112	57,5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74	4,704	4,950	19,516	16,072	5,112	57,528
匯兌差額	–	321	227	630	975	68	2,2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	–	85	66	1,207	1,964	–	3,322
增添	–	527	3,621	4,325	8,710	1,206	18,389
出售	–	(12)	(48)	(105)	–	(47)	(212)
折舊	(173)	(1,006)	(1,785)	(6,523)	(5,294)	(1,525)	(16,306)
年終賬面淨值	7,001	4,619	7,031	19,050	22,427	4,814	64,9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81	12,653	14,718	68,694	47,820	9,701	162,167
累計折舊	(1,580)	(8,034)	(7,687)	(49,644)	(25,393)	(4,887)	(97,225)
賬面淨值	7,001	4,619	7,031	19,050	22,427	4,814	64,942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訂立一項安排，以於深圳發展若干生產物業供本集團使用，以及作為員工宿舍，本集團應佔該等物業之60%權益。該等物業乃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8,5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73,000港元)及3,7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64,000港元)。

折舊開支14,4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28,000港元)已列入銷售成本及1,8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17,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彼等之賬面淨值，並作如下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持有：		
介乎10年至50年之租賃	<u>2,072</u>	<u>2,122</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2,122	2,172
攤銷預付經營租約款項 (附註6)	<u>(50)</u>	<u>(50)</u>
年終賬面淨值	<u>2,072</u>	<u>2,122</u>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672	—	11,6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11,672	—	11,67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672	—	11,672
年內減值	—	—	—
期終賬面淨值	11,672	—	11,6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72	—	11,6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11,672	—	11,6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672	—	11,67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	8,315	521	8,836
年內減值	—	—	—
期終賬面淨值	19,987	521	20,5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87	521	20,5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19,987	521	20,508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涉及收購兩家附屬公司 (即南華及泰榮) 而支付之代價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多出之數額。根據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認為南華及泰榮為兩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此項計算採用以五年期間經管理層批准之南華及泰榮財務預算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分別就南華及泰榮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稅前貼現率9.5%及19.8%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根據商譽減值測試, 董事認為毋須就商譽結餘提取減值撥備。

就南華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毛利率	13.5%
平均增長率	8.9%
貼現率	9.5%

就泰榮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毛利率	59.4%
平均增長率	43.9%
貼現率	19.8%

以下載有各主要假設, 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假設而進行其現金流量預測, 以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

- (a) 參考因生產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 (就南華而言) 及因生物柴油 (就泰榮而言) 而預期賺取之盈利, 預測預算營業額、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 (b) 就商業環境而言, 香港或南華及泰榮業務經營所在任何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規例、財政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有任何變動。
- (c) 管理層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增長率與預測相符。所採用之貼現率乃為稅前並反映有關業務之具體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a)	2,377	1,5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63,321	72,000
	65,698	73,590

附註：

(a)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之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All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Alltronics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於香港及 中國從事研發、 生產及買賣 電子產品	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德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及 買賣電子產品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 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 1,728,397美元	100%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於香港生產 生物柴油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1%
W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研發電訊產品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65%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之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 塑膠模具、塑膠 及電子配件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1%
陽江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變壓器、 螺線管及其他 電子產品配件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100%
南盈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 塑膠模具、塑膠 及電子配件	註冊資本 7,700,000港元	51%
Quan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18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1%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年內，陽江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中1,050,000美元已繳足。陽江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變壓器、螺線管及其他電子產品配件之生產業務。
- (d)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泰榮51%股本權益。泰榮主要在香港從事生物柴油生產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
應佔虧損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所持 間接權益
TSC Manufacturing Limited (「TSC」)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	—	20.4%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TSC已終止業務及仍然暫無營業且正在自動清盤。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非上市資本保證基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482	3,238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淨額	131	244
年終	3,613	3,482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概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就可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3,6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82,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南華之貸款及透支融通之抵押品（附註37）。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由於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並非公開予以買賣，且在缺乏資料以釐定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之公平值情況下，本集團已採納發行人所提供之指示性市值，作為其對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之公平值作出之最準確估計。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887	50,078
半成品	17,059	15,958
製成品	20,484	17,411
	80,430	83,447

存貨成本乃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售出存貨之成本內，款額為286,5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7,825,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2,877	65,5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82)	(1,012)
	89,495	64,516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銷售貨品時簽訂最長至90天之賒賬期，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賒賬期。於有關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506	36,203
31至60天	22,563	16,787
61至90天	10,854	5,657
91至120天	8,181	4,310
121至365天	2,308	1,116
365天以上	1,465	1,455
	92,877	65,5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82)	(1,012)
	89,495	64,5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17,3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23,000港元）逾期但不被視為出現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0	3,299
31至60天	6,798	11,151
61至90天	3,774	5,503
91至120天	4,669	4,311
121至365天	1,930	1,559
	17,311	25,823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3,382,000港元出現減值（二零零七年：1,0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為3,3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2,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客戶。根據評估，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20天	1,496	-
121至365天	467	-
365天以上	1,419	1,012
	3,382	1,012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80,411	52,326
港幣	6,272	8,727
人民幣	1,963	1,387
日圓	849	2,076
	89,495	64,516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2	5,68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6）	2,370	469
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撥備	-	(5,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2</u>	<u>1,012</u>

對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設立及撥回已包括在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附註6）。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2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結餘乃指應收一家關連公司Maruman Products Co. Ltd.（「Maruman」）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為無抵押、免息，餘賬期為60天。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於Maruman擁有24.7%股權。

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結餘乃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衍生金融工具**(a)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

(b) 利率掉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履行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4,796	104,634	798	1,554
短期銀行存款	-	-	-	-
	64,796	104,634	798	1,554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	63,901	104,144	798	1,554
以下列貨幣計值：				
— 美元	47,245	88,721	-	-
— 港幣	7,451	8,236	798	1,554
— 人民幣	10,063	7,605	-	-
— 其他貨幣	37	72	-	-
	64,796	104,634	798	1,5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短期銀行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796	104,634	798	1,554
銀行透支 (附註32)	(16,657)	(9,544)	-	-
	48,139	95,090	798	1,55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0,063,000港元及7,60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賬戶。將該款項匯出中國境外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所規管。

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999	24,154
31至60天	24,036	19,777
61至90天	3,816	5,649
91至120天	509	941
121至365天	1,260	587
365天以上	292	145
	55,912	51,253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債權人所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天不等。

29 股本及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14,320,000股（二零零七年：312,99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43	3,130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與股份溢價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	3,000	34,410	37,410
於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12,990,000	130	15,842	15,972
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95)	(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990,000	3,130	50,157	53,287
購回股份	(b)	(4,170,000)	(42)	(8,287)	(8,329)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c)	5,500,000	55	732	7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320,000	3,143	42,602	45,745

附註：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2,99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合共為12,990,000股股份。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4,170,000	2.45	1.70	8,329

所購回股份已予註銷，因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8,287,000港元自股份溢價扣除。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發行5,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泰榮之初步代價。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參與者」）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事宜，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董事所釐定或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超過十年結束（可因為提早終止之條文而作出調整）。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以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且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前制定最短之持有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但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之股份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當日（「起始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iii) 股份於緊接起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合共51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應佔購股權確認開支零港元 (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及零港元 (二零零七年：35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年度	二零零七年
行使價	2.94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2.94港元
預期有效年期	兩年
預期波幅	34.61%
預期股息率	2.38%
無風險利率	4.30%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以上市日期至授出日期內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600,000股 (二零零七年：1,11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發行股份總數之0.19% (二零零七年：0.35%)。

下表列示年內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有關持有量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或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執行董事	-	-	-	-	-	-
其他僱員	510,000	-	-	(510,000)	-	1.11
其他僱員	600,000	-	-	-	600,000	2.94
總計	1,110,000	-	-	(510,000)	6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4,410	5,799	-	1,117	(35)	1,614	-	106,539	11,400	160,8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21)	-	-	-	-	124	-	-	-	-	124
匯兌差額	-	-	-	2,790	-	-	-	-	-	2,79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 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15,842	-	-	-	-	(1,553)	-	-	-	14,28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員工 服務價值 (附註30)	-	-	-	-	-	353	-	-	-	35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8,917	-	48,917
有關二零零六年的末期股息	(95)	-	-	-	-	-	-	-	(11,400)	(11,495)
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	(15,634)	-	(15,634)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12,520)	12,520	-
提取法定儲備 (附註a)	-	-	3,314	-	-	-	-	(3,314)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50,157	5,799	3,314	3,907	89	414	-	123,988	12,520	200,18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如上)	50,157	5,799	3,314	3,907	89	414	-	123,988	12,520	200,1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附註21)	-	-	-	-	67	-	-	-	-	67
匯兌差額	-	-	-	643	-	-	-	-	-	64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失效 (附註30)	-	-	-	-	-	(61)	-	61	-	-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附註35)	732	-	-	-	-	-	-	-	-	732
購回股份	(8,287)	-	-	-	-	-	42	(42)	-	(8,287)
年內虧損	-	-	-	-	-	-	-	(9,602)	-	(9,602)
有關二零零七年的末期股息	-	-	-	-	-	-	-	-	(12,520)	(12,520)
提取法定儲備 (附註a)	-	-	750	-	-	-	-	(750)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02	5,799	4,064	4,550	156	353	42	113,655	-	171,221

附註a：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4,410	1,614	–	9,787	11,400	57,21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 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15,842	(1,553)	–	–	–	14,28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員工 服務價值 (附註30)	–	353	–	–	–	353
本年度溢利	–	–	–	26,829	–	26,829
有關二零零六年的末期股息	(95)	–	–	–	(11,400)	(11,495)
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15,634)	–	(15,634)
擬派末期股息	–	–	–	(12,520)	12,52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0,157	414	–	8,462	12,520	71,55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如上)	50,157	414	–	8,462	12,520	71,553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732	–	–	–	–	73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失效 (附註30)	–	(61)	–	61	–	–
購回股份 (附註29)	(8,287)	–	42	(42)	–	(8,287)
年內溢利	–	–	–	11,409	–	11,409
有關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	–	–	–	–	(12,520)	(12,52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02	353	42	19,890	–	62,887

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52,384	19,596
融資租賃之責任 (附註b)	2,397	4,831
應付票據－有抵押	15,329	12,99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759	1,048
銀行透支－有抵押	16,657	9,544
	<hr/>	<hr/>
借款總額，於五年內悉數清償	88,526	48,009
	<hr/>	<hr/>
借款之即期部分	(55,202)	(40,804)
	<hr/>	<hr/>
長期借款	33,324	7,205
	<hr/>	<hr/>

附註：

- (a) 有關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就上述有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之詳情截於附註37。

本集團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0,159	14,803
於第二年	23,568	3,18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8,657	1,606
	<hr/>	<hr/>
	52,384	19,596
	<hr/>	<hr/>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98	2,660
於第二年	766	1,42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376	1,142
	2,540	5,227
融資租賃之將來融資費用	(143)	(396)
融資租賃之現值	2,397	4,831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98	2,419
於第二年	729	1,313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370	1,099
	2,397	4,831

(c)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3.9%	6.3%
融資租賃之責任	5.5%	5.9%
應付票據	5.0%	7.0%
信託收據貸款	5.5%	7.3%
銀行透支	5.7%	7.1%

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所得稅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抵銷款額載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u>(2,660)</u>	<u>(54)</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之遞延稅項負債	<u>1,444</u>	<u>1,568</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514	1,469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附註12)	<u>(2,730)</u>	<u>45</u>
年終	<u>(1,216)</u>	<u>1,514</u>

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所得稅 (續)

在並無考慮到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情況下，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載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3)	(53)
計入收益表	–	(1)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	(54)
計入收益表	(1,583)	(1,023)	(2,6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	(1,077)	(2,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確認結轉，惟以未來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為16,8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對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估計稅務虧損5,482,000港元於五年內到期外，稅務虧損並無期限。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22
扣除自收益表	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
計入收益表	(1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

財務報表附註

34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461)	61,892
調整：		
折舊(附註16)	16,306	14,945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附註17)	50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2)	1,187
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虧損／(收益)(附註7)	98	(2,5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附註7)	1,35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3)	2,370	46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30)	–	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7)	(21)	(22)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8)	4,071	3,565
	14,711	79,91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27,131)	19,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8)	4,984
存貨	3,381	4,79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67	11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7,709)	410
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	3,050	(16,449)
應付貿易賬款	2,529	(4,53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3	6,108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10,127)	94,997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212	1,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2	(1,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4	261

財務報表附註

34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完成對過往年度之稅項評估後，非現金交易包括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流動所得稅負債14,645,000港元。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收購泰榮51%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泰榮在香港從事生物柴油業務，本集團須按泰榮於二零零九年之溢利水平釐定須支付之或然代價，並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將以結算。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購泰榮結欠林賢奇先生之股東貸款達1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泰榮向本集團貢獻之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207,000港元及581,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之收入應會增加約2,331,000港元，而除所得稅前虧損應會擴大5,697,000港元。

無形資產、所獲淨負債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787
將發行估計遞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u>56</u>
收購代價	843
所獲淨負債之公平值	<u>7,472</u>
因收購泰榮51%股本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附註18)	<u>8,315</u>

商譽乃來自所收購業務大有可能於未來取得盈利之潛力。已發行代價股份及將發行遞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 (續)

因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48)	(7,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3,322	3,322
客戶關係 (附註18)	521	–
存貨	364	364
應收賬款	217	2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	1,109
應付賬款	(172)	(17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	(26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	(2,000)	(2,000)
股東貸款	(10,000)	(10,000)
淨負債	(14,652)	(15,173)
少數股東應佔淨負債 (49%)	7,180	
商譽	8,315	
已付總代價	843	
支付方式：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787	
遞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56	
	843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 (續)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
購買股東貸款	(10,000)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748)</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	<u>(17,74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收購。

36 承擔 – 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841	408
已授出但未訂約	-	-
	<u>841</u>	<u>408</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項辦公室、貨倉及宿舍。該等租約之年期、定期作調整之條款及重續權均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支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2,932	11,160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2,701	12,782
五年以上	-	-
	<u>25,633</u>	<u>23,942</u>

36 承擔 – 本集團 (續)

(c)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財務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股本為1,050,000美元。餘下450,000美元須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支付。

3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51,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29,000,000港元)，其中約26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86,000,000港元) 並未被動用。該等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定期存款2,4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400,000港元) 之抵押；
- (c) 賬面值約為3,6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500,000港元) 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d)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2,07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022,000港元)。

授予南華及泰榮之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及南華及泰榮其他少數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控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66.8% (二零零七年：67.1%) 股份。董事認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其餘33.2%股份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 (a)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並按本集團與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Maruman銷售貨品及模具 ⁽ⁱ⁾	23,398	1,765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ⁱⁱ⁾	1,200	1,140

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i) Maruman Products Co. Ltd. (「Maruman」) 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擁有24.7%權益。Maruman乃從事一般商品之貿易業務。

(ii) 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持有博康投資有限公司60%權益。

(b) 上文附註(a)所披露因關連人士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載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24)	8,218	50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為少於一年，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一般賒賬期為60天。

(c)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008	1,008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316	12,09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53
退休福利	134	122
	15,458	13,578

(d)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收購泰榮51%股本權益。有關交易詳情於附註35中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97,364	575,080	592,318	316,903	292,447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9,461)	61,892	54,586	33,945	47,149
所得稅開支	(1,096)	(11,163)	(9,439)	(7,010)	(8,479)
本年度 (虧損) / 溢利	(10,557)	50,729	45,147	26,935	38,670
少數股東權益	955	(1,812)	(1,36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	(9,602)	48,917	43,785	26,935	38,67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49,210	337,348	345,283	319,939	163,266
負債總額	(175,731)	(127,074)	(176,599)	(184,867)	(111,223)
總權益	173,479	210,274	168,684	135,072	52,043

附註：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年度已存在。
-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已予重列。
-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載於本報告第37至39頁，並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基準呈列。